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曲阜市聚合机械有限公司

证件号: 91370881MA3MP3L275

承租方(乙方): 山东环鼎扬冠机械有限公司

证件号: 91370881MA3P83KJX5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租赁事项,双方共同遵守,特立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通马路厂房及办公室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二、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房屋主体建筑及设施,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造成火灾、漏水等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三、租期内产生的电费水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如期不交甲方有权无偿将房屋使用权收回。

四、乙方如中途停租,甲方不予退还租金,如双方协商同意或政府行为造成停租、租金按月退还,所得赔偿归甲方。

五、乙方在租期内,防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不得从事违法乱纪行为,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制裁。

六、租期内房屋所有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修理、维护,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七、房租租金为人民币 50万 元整,两次付清首付 10万 元整。

余款 40万 元整大写: 肆拾万元整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前付清。

八、租期内乙方有房屋使用权,甲方有监督权,取暖费由甲方负责交
纳。

九、租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
屋使用权,且不退还租金及押金。

十、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收回房屋按月退还乙方房租。

十一、乙方除房租外交付押金 元整,合同期满在甲方验收房屋及备
用物品无任何损坏以及缺失后予以退还押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